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53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債 務 人 金祐誠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0,938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0000000000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13年09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60,938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